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剛

代　理　人　賴盛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彥森、黃榆驊、謝函蓉、黃渝涵即黃若淳、徐凡凱、徐亦增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依聲請意旨記載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0萬元，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5 款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標的金額在5 000 萬元以上未滿1 億元者，應徵收聲請費用4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